

男方不同意离婚 深圳离婚律师辩护

产品名称	男方不同意离婚 深圳离婚律师辩护
公司名称	湖北法律咨询援助中心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武昌区尚隆苑（地球村）16栋1-2层3室善管众创空间A117
联系电话	15082660344 15082660344

产品详情

福田区人民法院（2007）深福法民一初字第297号民事判决书女方张小姐因感情问题想离婚委托本律师处理，本律师接受委托后仔细询问了双方的感情状况，感觉张小姐婚姻生活确实不幸福，双方未能建立起感情，离婚可以实现，对于财产问题本律师设计了利益最大化方案，建议其争取房产所有权和银行存款具有现实性的财产，女方接受了本律师方案。本案的难点是，男方不同意离婚，女方如何实现离婚自由权，双方感情破裂，我国婚姻法有明确的规定，列举了几种认定感情破裂的情节，法律上的条文转化为现实中司法实践中可以被法官采纳的证据，这是考量律师水平的尺度。为使委托人利益最大化，在法律框架内，本律师设计了证据方案，从双方感情基础、夫妻生活、子女状况、家庭暴力、分居时间、男方性格、男方责任、男方行为等方面予以准备，结果在开庭过程中，本律师提交的证据被法官采纳，同时在财产分配上体现了保护妇女利益的判决。最终法院判决：双方离婚，价值193万多的房产归女方所有，女方给男方一定的补偿款，银行存款女主也争取到应得的份额。本案因男方不同意离婚，在管辖权问题上提出异议，从一审法院到二审法院，最终本律师成功争取本案回到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。注：女性作为妇女，按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可以在财产分配上利益最大化，如男方存有过错行为如家庭暴力、婚外情等还可以多分。